法院公告

孙德慧:

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凤诉被告孙德慧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锦后旗 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。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杭锦后旗 人民法院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"三个规 定"监督卡、(2022)内 0826 民初 26 号民事 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。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10 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。

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刘平平、孟成海:

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被告刘平平、孟成 海、刘美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、现已审理 终结,现依法自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 内 0125 民初 1054 号民事判决书. 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田宏亮:

本院受理原告于泽辉诉被告田宏亮承 揽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, 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125 民初 1871 号 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王秀清、张文官:

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王秀清、张文官、葛 掌权、马志强、巩惠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(2022) 内 0125 民初 46 号, 现依法向王秀 清、张文官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 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中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孟庆超、杨金惠:

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诉孟庆超、杨金惠、张玲玲、李月成结款 合同纠纷一案,(2022)内 0125 民初 85 号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中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张付宽、王文贵、王长青、云丽莎:

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张付宽、魏喜叶、王 文贵、王长青、云丽莎、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(2022) 内 0125 民初 145 号,现依法向 张付宽、王文贵、王长青、云丽莎、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 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王文贵、王长青、云丽莎、张付宽:

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魏喜叶、王文贵、王

长青、云丽莎、张付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(2022)内 0125 民初 144 号,现依法向王文 贵、王长青、云丽莎、张付宽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王长青、云丽莎、王文贵、张付宽:

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王长青、云丽莎、魏 喜叶、王文贵、张付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(2022)内 0125 民初 146 号,现依法向王长 青、云丽莎、王文贵、张付宽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11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诉周雄、张灵、张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(2022) 内 0125 民初 51 号, 现依法向张军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本院受理原告玉泉区祥发钢材经销部 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 内 0104 民初 228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冯燕乐:

本院受理原告蔚辉诉你离婚纠纷-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 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各一份。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,提 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王海、杜永霞:

本院受理原告曲进祥诉你们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 各一份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 送达, 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韩宏宇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王海 龙、被告韩宏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答 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张利强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利 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。

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4 月 19 日

高达胡白乙拉、代小:

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你们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,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 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民 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 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。原告请求判令:1、判令二被告立即偿 还原告贷款本金 19986.25 元, 利息 3575.42 元, 合计 23561.67 元; 2、判令二被告自 2022年1月25日起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 数按照年利率 6.525%的标准支付原告贷 款利息至本息全部偿还完毕日止;3、判令 二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170 元;4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10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 逾期未到庭 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李永亮.

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凤舞农 机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因无法 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:1、请 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购车款 2500 元, 并给付原告利息款 3150 元,以上合计 5650 元;2、要求被告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开始 以月息 1.5%的标准给付原告利息款至欠 款本息还清为止;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 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 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理和判决.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王长明、李海勇、韩建军:

本院受理的 (2022) 内 0521 民初 948 号原告代立民与被告王长明、李海勇、韩 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、现已审理终结。 因你三人具体送达地址不详, 现依法向你 三人公告送达本案的(2022)内 0521 民初 948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原告代 立民与被告王长明、李海勇、韩建军之间 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金额为 26000 元借款合同无效;二、被告王长明、李海 勇、韩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 代立民借款本金 20000 元; 三、被告王长 明、李海勇、韩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 原告代立民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8月19日止,以实际未清偿借款本金为 基数,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计算的利息;四、被告王长明、李海勇、 韩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代立民自 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全部清偿日止, 以实际未清偿借款本金为基数, 按中国人 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:

五、驳回原告代立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刘成福.

本院受理的原告双辽市茂林镇北方德 农化肥种子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 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至法院:1、判令被告 偿还借款 26000 元, 利息 8086 元(26000 元×1.5%×20 个月零 21 天,2020 年 4 月 29 日至2022年1月21日),本息合计34086 元;2、2022年1月21日以后利息以26000 元为本金,月利率为1.5%计算至借款本息 全部清偿为止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2年5月26日上午9时40分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 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理和判决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邢宝强、李风娟:

原告杨绍华与被告邢宝强、李风娟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521 民初 555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邢 宝强、李风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 告杨绍华借款 109000 元,利息 21952.6 元, 本息合计 130952.6 元;二、被告邢宝强、李 风娟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杨绍华自 2022年1月1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以 未偿还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0.3%计算的 利息; 三、驳回原告杨绍华的其他诉讼请 求。案件受理费 2992 元,由原告杨绍华负 担72元,由被告邢宝强、李风娟负担2920 元。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邢宝强、李风娟 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 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卢新平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吉安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东二楼第三审判法 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

关于申请执行鄂尔多斯市鼎和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郭宽物业服务合同 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 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: (2022)内 0602 执 424 号执行通知书,责令你 们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:(2022)内 0602 执 424 号财产报告令,责令你 30 日内向 法院如实申报财产; (2022) 内 0602 执 4249 号执行裁定书, 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郭宽在内 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 (账号: 6217 3700 8010 1128 328); (2022)内 0602 执 424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依法划拨郭宽在内 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 (账号: 6217 3700 8010 1128 328) 账户内存款 7620 元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账户。请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 定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9日